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的短期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在规定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
3. 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短期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事项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根据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不定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理财交易额度内，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统一调剂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理财额度和品种。

3. 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委托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的短期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

4. 投资期限

单笔理财业务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委托理财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资金中心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 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资金，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41,000万元、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纬达光电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详见纬达光电于2023年3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

二、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3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 公司拟委托理财的对象均为风险等级不超过 R2 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及其他不可抗力影响。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3.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开展理财业务。委托理财须选择商业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产品。公司将加强风险管控，实施日常监控与核查，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财务资金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尤其关注净值型理财产品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中低风险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监督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

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